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GLO2025BJ（法）字第0116号

致：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伊泰集团”）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伊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 B 股股份相关事项（“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已得到伊泰集团的保证：伊泰集团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伊泰集团、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律师仅就与伊泰集团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伊泰集团一致行动人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增持增持主体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为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或“增持主体”），伊泰集团香港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伊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根据伊泰集团提供的资料，伊泰集团香港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香港”）成立，商业登记号码为 39881766，公司编号为 1279058，企业类型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 19/F DES VOEUX RD WEST, HONG KONG，目前为依法存续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伊泰集团香港为中国香港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二） 增持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伊泰集团提供的资料、伊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增持主体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的增持主体为在中国香港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

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情况

（一）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24-003）（“《增持计划公告》”），伊泰集团香港计划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 B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1.6 亿美元、不超过 3.2 亿美元。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计划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伊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9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7%。

（三）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伊泰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伊泰集团香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B 股股份 84,878,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累计增持金额为 160,452,951.94 美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

（四）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伊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996,878,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主体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24-003）。

2.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内蒙古伊泰煤炭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4-005）。

3.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暨持股 5%以上的股东增持达到 2%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4-03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主体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1. 本次增持前，伊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9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27%。

2. 本次增持完成后，伊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996,878,3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17%，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以上，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伊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伊泰集团香港就本次增持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伊泰集团香港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a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a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劲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Q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祝芹

2025年1月21日